附件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掌上自助缴费方式

一、缴费步骤

（一）手机关注“福建税务”微信公众号，点击【微办税】－【医保社保业务】，即可进入个人社（医）保办费系统

（二）点击【个人社（医）保缴费办理】，进入“入身份信息填写”界面，选择证件类型，录入证件号码和姓名，系统自动带出用户信息，无误点击【确定】，后点击【下一步】，进入“参保信息选择”环节。

（三）在“参保信息选择”界面，勾选险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确定参保信息无误后，点击【下一步】进入“缴费信息提交”界面。（此处注意，普通缴费人员的征收子目为空，由政府部分或全额代缴的特殊缴费人员的征收子目为“代缴XX特殊人员”，如“代缴200特殊人员”即表示该人员可享受政府为其代缴200元）

（四）在“缴费信息提交”界面，核对费款所属期、主管税务机关和征收子目等无误后，选择正确的【应缴费额】，点击【提交】，然后选择相应的缴费方式完成缴费。

二、申报缴费查询

**（一）【已申报查询】模块：**可显示所有已申报数据，每条数据下方会有申报状态提示（如“申报成功”/“申报失败”）。已申报未缴款数据，可点击【作废】或【缴款】进行相应操作。点击右上方【查询】，选择申报日期起止可进行复查。

**（二）【已缴费查询】模块：**可显示所有已缴费数据，点击右上方【查询】，选择费款所属期起止可进行筛查。

**（三）【第三方支付订单查询】模块：**可查询通过微信、银行卡、云闪付等第三方支付渠道缴费的订单。因缴费状态可能更新延迟，已缴费但却查不到记录的，也可点击【第三方支付订单查询】进行查询。

**（四）【待批扣清册查询及作废】模块：**批量扣款清册数据已生成的，如果发现数据错误或者急于要进行申报时，在“个人社（医）保办费”主界面可点击该模块，通过查询筛选出需要作废的待批扣清册，将其作废后，再重新进入【社（医）保缴费办理】模块操作申报缴费。

三、开具缴费证明

完成缴费后，点击【开具缴费证明】，勾选需开具证明的缴费数据，点击右下方【申请开具】，系统实时制作缴费证明，可长按图片保存至本地。

四、变更缴费档次

点击【缴费金额确认】，选择证件类型，录入证件号码和姓名，系统自动带出用户信息，核对身份信息无误后点击【确定】，进入“缴费金额设置”环节。选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选择“有效年度”和“应缴费额”，确认信息选择无误后点击【提交】。该模块修改和确认后的缴费基数将作为本年及以后年度的默认缴费基数。

五、补缴

点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缴】，录入并核对身份信息无误，缴费人通过参保信息确认后，即可进行补缴办理。补缴业务分为“中断补缴”和“一次性补缴”，缴费人可通过切换页面查看是否有“中断补缴”和“一次性补缴”业务可办理。若页面提示“该补缴类型无补缴年份可选”，则缴费人无需办理对应类型的补缴业务。

